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2,947,6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964,586股之56.01%。  
列席：方蘇立會計師

主席：馬代駿  
記錄：張世杰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102年3月28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期初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07,904,543)元，減計一〇一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63,385,350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171,289,893)元。  
2. 擬具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一年度

項目	金額
101期初待彌補虧損	(107,904,543)
減：101年度稅後虧損	(63,385,350)
101期末待彌補虧損	(171,289,893)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暨「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合併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暨「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故廢止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101年7月6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2年6月3日屆滿，擬配合本公司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2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05年6月25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6.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50	馬代駿	33,944,000
3	王是琦	20,379,295
4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20,379,295
537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79,295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110	蘇武昌	20,379,295
V10090****	羅志宏	20,379,295
Q12143****	許思得	20,379,295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85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22,317,110
615	盧文祥	22,317,110
541	項萬仁	22,317,110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董事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
		寶宇投資(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誠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
董事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陞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
		辰峯光電(股)公司	董事
		5V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相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董事
獨立董事	許思得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1年07月0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票貼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開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議決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下列項目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從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辦理資金貸與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由董事會議訂定期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詳細審查資金貸與資料，擬定最高貸放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加百分之二十之擔保品設定抵押，以保證權利之完整。

六、資金貸與審查項目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格式，向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持續追蹤借款人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2. 若有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者，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其罰則應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下列項目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從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5.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文件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  
2. 財務部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文件一併呈總經理複核轉呈董事長核示，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五、背書保證審查項目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六、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之背書保證，相關文件得加蓋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完成背書保證程序，並將背書保證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2. 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之文件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保證之理由後，連同文件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九、公告申報程序：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格式，向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其罰則應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背書保證後，持續追蹤被背書保證公司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  
十二、其他金管會規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議決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員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議決，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議決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發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議決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章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第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第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訂

股 對	
日期	次數
102.7.1	2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簽章

營業報告書

立積電子承蒙各位股東這幾年來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於民國93年成立至今，戮力以本身產品研發能力，專注在高成長之IC的開發與製造，已逐漸行入長期由國外帶動之市場，加上近年無敵運送產品需求逐年成長，立積產品市佔率亦逐年提升，102年將會是本公司重新起飛的一年。

財務表現

立積電子101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59,924仟元，較前一年度808,564仟元，年成長為6%；營業毛利率為30.7%，較前一年度增加2.2%；營業費用率為30.8%，較前一年度減少11.1%；營業外利益為939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714仟元；稅前淨利為880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改善106,276仟元。

立積電子雖然營業收入小幅成長，淨毛利率與前一年度已略顯提升，另外訴訟案件已近尾聲，相關費用大幅減少之下，皆使一〇一獲利表現大幅優於一〇〇年。

穩健成長

一〇二之年行銷策略除維持穩定客戶群及完整售後服務以外，將積極發展公司核心競爭的產品研發能力，在生產策略方面，以持續改進生產製程及增加外包管理能力的，強擊運更其彈性，另外積極的採取必要的際際及非沉措施，注重產銷的協配適宜，嚴控各項費用開支，讓公司的營收及獲利能穩健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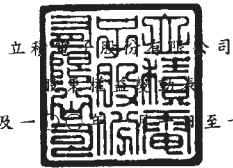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展望一〇二年總營業，除營業收入仍維持成長外，研發實力亦將持續提升，並不斷推出貼近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新產品轉機及成本下降預計於第一季開始發酵，整體毛利率亦會持續提升。

最後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本公司亦將以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及使命，在此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120 Hsu, Tung Yu Financial Plaza
150, An-Hua 1st Road, No. 1
Taipei 10096,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披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階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依據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階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階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鴻鵬
方蘇立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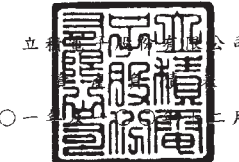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金額, %,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所得稅費用, 每股盈餘(虧損) etc.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未實現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Rows include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備補虧損, 員工行使認股權,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一〇〇年度純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備補虧損, 員工行使認股權,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失效,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一〇一年度純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遞延所得資產,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備用金,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累計折舊, 固定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定期存款, 其他資產合計, 負債, 短期銀行存款, 應付帳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存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存款, 其他負債, 遞延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0,354 仟股, 庫藏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累積虧損, 特種儲備,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次數. Rows include 102.6.28, 1.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簽章